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，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29日